

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114.09.23 課發會草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9808號函辦理及114年07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40064074號函辦理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客觀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二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命題應秉持專業，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網規定進行命題，並試題內容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二)命題不得直接使用題庫或引用坊間試題，並避免與考古題雷同，以維護試題品質。
- (三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(四)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並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。
- (五)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。
- (六)避免有爭論的答案出現或直接抄襲課本某句話。
- (七)試題（或選項）中，宜避免有暗示性的答案。
- (八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(九)由命題教師親自於**評量日 2 週前**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。

二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學群召開審題會議進行試卷審題工作，並提供相關的回饋與建議，且完成審卷事宜。
- (二)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 6. 試題配分是否正確無誤。
 7. 判斷英語聽力檔案是否清晰，且與題目相符。
- (三)命題老師應依命題檢核內容進行修正，並再次確認試卷是否還存在任何疑義之處，於修正後繳交試卷，以完成命題後續相關事宜。
- (四)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學年（領域）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或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教務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，並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未遵守保密原則，經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
- (二)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，在命審題人員無法遵從迴避原則之情況下，得授由教務處安排調整；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恪遵保密原則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- (一)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二)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- (三)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作業流程：

命題	命題教師依上述命題原則進行相關工作。
審題	和命題教師依上述審題原則進行相關工作。
繳交試題	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印製與保管	教務處/教學組指定相關工作人員印製考卷。 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、領域或學年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原則。
監考與收卷	一、出題教師親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 二、監考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，收卷清點無誤後，學生方可離開。 三、考試完畢後，務必親自將試卷送至批閱試卷人員手中，嚴禁託人代領或轉交。
成績統計分析及應用	一、教師透過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階段性學習成效。 二、老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評量命題反思策進	一、參考評量結果，反思檢討試題鑑別度及難易度，持續精進評量命題品質。 二、教師根據評量結果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。 三、定期評量實施後，教師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落實補救教學工作，以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

陸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定期評量試題審閱紀錄表

期 別	學年度	☐ 上學期期中定期評量 ☐ 上學期期末定期評量 ☐ 下學期期中定期評量 ☐ 下學期期末定期評量
試卷科別	☐ 國語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英語 ☐ 健康	
年級別	☐ 一年級 ☐ 二年級 ☐ 三年級 ☐ 四年級 ☐ 五年級 ☐ 六年級	
命題老師 自我檢核 項目(勾選) 參考文獻： 余民寧 (2005)。教育 測驗與評量： 成就測驗與教 學評量(第三 章教師自編成 就測驗)	☐ 是 ☐ 否 1.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本次評量課程範圍來制定？ ☐ 是 ☐ 否 2. 試題是否依課程之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進行設計？（應符合課程之教學目標），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、命題光碟內容僅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，應進行適當修改。 ☐ 是 ☐ 否 3. 試題中，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？ ☐ 是 ☐ 否 4.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？（適切考量學生學習成就） ☐ 是 ☐ 否 5. 試題命題之份量及配分是否依各教學單元做適當配置？ ☐ 是 ☐ 否 6. 試題整體內容份量是否合宜〈40 分鐘內可作答完畢〉？ ☐ 是 ☐ 否 7. 試題各大題配分是否清楚明瞭，總分為 100 分？ ☐ 是 ☐ 否 8. 試卷上是否有學生班級、姓名之填寫欄位？ ☐ 是 ☐ 否 9. 字型用標楷體，試題字體大小是否合宜？ ☐ 是 ☐ 否 10. 試卷抬頭是否符合規定？ 例： 請注意領域寫法~語文領域(國語或英語)，健體領域(健康) 桃園區龍山國小 000 學年度上(下)學期 0 年級語文領域(英語、國語)期中(期末)評量 ☐ 是 ☐ 否 11. 試卷放大為 B4 尺寸，各邊界 WORD 設定 1.5 公分(油印機製版時各邊約一公分會被裁切)，有漸層色圖片請避免，或用鉛筆補強	
同授課 或同領域老 師審題簽名 與意見		☐ 通過 ☐ 修正；修正意見：
		☐ 通過 ☐ 修正；修正意見：
		☐ 通過 ☐ 修正；修正意見：
		☐ 通過 ☐ 修正；修正意見：
		☐ 通過 ☐ 修正；修正意見：
		☐ 通過 ☐ 修正；修正意見：
		☐ 通過 ☐ 修正；修正意見：
命題老師意見回覆 若有修正意見，務必回覆		
命題老師簽名		
教務處填寫	試卷繳交時間	年 月 日〈星期 〉 時 分
	簽收者	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